

本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乃於本日期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一九五零年修訂本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人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親筆簽發。

S.S. TAN（簽名）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622章）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

在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納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新一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由彼等任何人委派的其他人士，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將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提交有關當局審批、批註及／或登記）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董事以其個人意見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之一切步驟，以使本公司新章程細則獲得採納。」

（簽名）尹嘉怡
公司秘書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引言

1. (A)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公司名稱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 股東之責任屬有限，以其所持股份之未繳金額為限。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不應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可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在本章程細則之詮釋時，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說明，否則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以目前形式存在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目前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細則；

「聯繫人」指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有聯繫公司」指於公司條例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如屬聯合核數師，則指其中任何之一；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出席經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開會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之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修訂或重新頒佈當時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8條而言，當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於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目前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各項其他併入其中或取代之條例；就任何取代之條例而言，凡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該條例之條文時，應理解為指在新條例中之取代條文；

「本公司」指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指目前履行有關職務職責的人士；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發出、傳送、傳遞及接收通訊；

「電子形式」指電子紀錄（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涵義）的形式；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資訊系統發出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的相關條文有權獲得或索取本公司報告文件之股東；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式大會」指以下列形式舉辦和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1)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並參與，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應用虛擬會議科技以虛擬形式出席並參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於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於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公告而言，指每日在香港刊發及流通之最少一(1)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發）及最少一(1)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

「普通決議案」指於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並參與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1)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辦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指於細則第65(ii)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報告文件」指於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個別財政年度之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之公章，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所允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股份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於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於公司條例第357條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就本公司而言，指於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虛擬大會」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應用虛擬會議科技，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科技」指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科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施）；

「書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理解上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拍攝以及其他清晰可讀而非暫時性方式顯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之其他形式，或在不時有效之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的範圍內，任何取代書面之清晰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一部分以個別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可見形式顯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之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顯示，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告以及股東所作選擇之送遞形式均符合不時有效之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表示人士之詞語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惟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適用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訂除外）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一致，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允許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凡提述任何條例或個別條例之條文，應包括據其訂立之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應包括當時有效之任何條例或個別條例條文之任何修訂或重訂版。

凡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時，是指本章程細則中之特定細則。

凡提述簽署或訂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括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訂立，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提取形式或媒介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體存在。

凡提述股東於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發言的權利，均應包括應用虛擬會議科技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由出席大會之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見到，則有關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屆時大會主席應應用虛擬會議科技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人士逐字覆述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辦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主席）應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會議，就不時有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之各方面而言，均應視為已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亦應作相應理解。

凡提述個別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或通訊、投票（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進行）、由受委代表代其行事及取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或電子版本以及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股東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亦應作相應理解。

凡提述電子設施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轉播、影像或任何形式的網上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在條例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所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該決議案所附帶該決議案所決定之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或在沒有作出有關任何上述決定或在不應制定特定條文之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均可按須予贖回之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而發行任何優先股。
4.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之情況下，經佔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每個上述之獨立股東大會，惟任何上述大會（續會或押後大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而續會及抽後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一(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別股份），以及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修訂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應因新增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作已修訂，惟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庫存股份

- 5A.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收購之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倘董事會並無指明有關股份將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份應予註銷。
- 5B. 一概不可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本公司資產之任何其他分派（不論是否現金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5C. 本公司（及／或其提名人士）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中作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前提是：
- (a) 本公司（及／或其提名人士）不得就任何目的被當作股東，並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宣稱行使有關權利一概無效；及
 - (b) 不論是否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相關目的，庫存股份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時亦不得計算在內，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之繳足紅股於配發後亦視為庫存股份處理。
- 5D.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之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為了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因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其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而按比例或以任何特定形式選擇購回之股份，惟任何此等購回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不時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8.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增設新股份時在股東大會所決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份時在股東大會所決議之權利及特權，倘若沒有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或有限制權利，亦可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9. 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可根據公司條例決定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按其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全部或任何新股份，或制訂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任何條文，但當任何上述決定未有遵從或該決定未有延續時，該等股份可當作猶如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已為現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將視作猶如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定。
11.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代價，惟以條例所允許之上限為限。在條例之規定下，任何該等佣金均可以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支付，或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而另一部分以另一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於發行任何股本時在合法情況下支付經紀佣金。
13. 倘發行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為了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造費用或提供任何廠房，而在一段長時間無法帶來溢利，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並可就所支付之總額收取利息，以作為有關工程或樓宇或廠房撥備之部份成本。
1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碎股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對於或就任何股份作出之索償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B)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登記分冊。
(C) 股東名冊須按公司條例規定之方式因應股東之要求提供查閱而不收費用，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關閉股東名冊。
16. 名字載列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條例指明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配發或登記轉讓後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之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時間內），就其全部股份收取股票一(1)張，倘有關配發或轉讓所涉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交易市場單位一手之數目而該持有人提出有關要求，則可於繳交董事會不時釐定而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上限之費用後，就有關股份收取其要求之聯交所交易市場單位一手或其倍數之股票，及餘額股數之股票一(1)張（如有者）。不論前文所述，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不須向其每人各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之股票須視為已向各持有人作出有效交付。
17. 股份、認股權證或公司債券之每張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發出，就此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允許之任何正式印章或根據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發。
18. 今後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出之股份數目，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179條之規定。一(1)張股票只涵蓋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登記四(4)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倘若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惟股份轉讓除外）被視為該股份唯一持有人。

20. 如一張股票遭損污、磨損、遺失或銷毀，則可於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後補換該股票，惟該費用不能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並須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規條（如有者）刊登通告、提供證明及作出賠償。如屬毀爛或損污股票之情況，須先交回舊股票。如屬銷毀或遺失，獲補發股票之人士須負擔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股票銷毀或遺失及有關賠償之特殊費用及實際開支。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於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該股份已不時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已應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執行，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執行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在違約情況下作出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起計十四(14)日屆滿後才可出售。
23.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涉及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名字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其擁有股份之權利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足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並無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亦可分期繳付。
25.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通知，列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催繳款項。
26. 細則第25條所指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7.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獲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以及指定付款之時間和地點之通知，可在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透過在報章刊登通告或任何其他廣告形式知會有關股東。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之股款。
29. 催繳作出之時間為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應付之其他款項。
31. 在本公司收到任何催繳應付款項前，有關催繳可全部或部分撤銷，而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延遲繳付。被催繳股款人士須對所催繳股款負責，即使催繳所涉股份其後已被轉讓亦然。
32. 倘若任何全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可能因此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未繳付款項所計算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份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33. 股東直至就其所持（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每股股份繳付當時到期應繳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內，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4. 在追收有關任何催繳應付之任何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名稱已在或曾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有關債項之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依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充份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之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而在尚未付款之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股份之相關條文或類似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訂不同之規定。
36.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之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可按現金或現金等值收取），本公司可就墊支之所有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惟在任何墊支股款未經催繳之前，有關股東無權就其未催繳墊支股款所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有關償還金額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之金額，除非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前上述獲墊支之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之股份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之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文據辦理，並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打印或機械打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放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而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止。本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就某其他人士之利益而宣告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3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會不時釐定而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之所需費用；
 - (ii) 轉讓文據附有有關股票及董事會按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如聲稱轉讓為有關人士（非轉讓人）代表轉讓人作出，則需顯示該名人士有權代表轉讓人作出轉讓；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1)個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通知。
43.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相關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倘若轉讓人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將就其所保留股份獲發新股票，惟前述兩種情況均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而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之所需費用。本公司亦應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44.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六十(60)日。

股份之傳轉

45. 倘股東身故，其他仍健在之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彼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健在之股東）乃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但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6.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並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指定之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
47. 倘上述獲賦予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簽署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之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85條之規定，該人士仍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部份仍未繳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以及其未作繳付所引致之任何開支。
50. 該通知須列出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列明如何支付。該通知亦須列明，倘若股東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之有關股份將被沒收。

51. 倘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被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就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52. 上述原因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之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撤銷沒收。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強制要求付款，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倘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款項後，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倘按發行股份之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者發出之法定書面聲明，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該聲明對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之股份而給予之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解除有關出售或處置之前作出之所有催繳之責任，且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之程序上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之記名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但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記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56.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隨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全部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或贖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57.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將會適用於按股份發行之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59. 倘若股份被沒收，股東有責任及須隨即向本公司交回其所持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

更改股本

60. (A)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條例第170條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B) 具體而言，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為較小數目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之情況下）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之該人士可將該等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由原先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碎股之人士之間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之任何股份；及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惟須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進行分拆，而分拆任何股份所依據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分拆後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1)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有關限制。

(C)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5部第3分部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61. 除於年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時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2.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之實體大會可於全球任何地點及細則第71條規定之一(1)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而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則可由董事會絕對全權酌情決定。
6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大會，或亦可因應根據條例所載規定，由持有於作出請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按每股一(1)票進行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持有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最少百分之五(5)之一(1)名或多名股東所作出之請求而召開股東大會，如董事會並無就此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作出請求之人士根據條例召開。有關請求必須列明於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亦可包括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正式動議或計劃動議之決議案內容。
6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核數師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述之通知期，但在下述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仍視為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包括持有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

65. 有關通知應列明：—
- (i) 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ii) 如屬實體大會或混合式大會，則列明大會舉行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條指定超過一(1)個會議地點，則列明舉行會議之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以及其他會議場地；
 - (iii) 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則列明將用以舉行大會之虛擬會議科技以及有關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之詳情（可能在董事會絕對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而不時變更或因應不同會議變更），以便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或說明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之方式；
 - (iv)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
 - (v)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則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vi) 如計劃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則列明：—
 - (I) 該決議案之通知；及
 - (II) 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而合理所需之資料及解釋（如有）之陳述。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通知，均不會使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大會上之程序無效。
- (B) 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大會上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7.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開會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否則不得審議除委任該次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事項。
68.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而該大會是在股東請求下召開，則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押後至下週同一日及時間以及主席根據細則第62條所決定之地點及形式（如適用）舉行，而倘在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則當時親身（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開會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

69. 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將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副主席（如有）擔任，惟如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或該兩者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在彼此之間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膺選主席選擇退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彼此之間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70. 在細則第73條之規限下，主席在獲法定開會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之情況下可以，如在大會指示下則必須，根據大會之決定安排任何會議之續會從原先舉行時間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從原先舉行地點更改至另一地點及／或從原先舉行方式更改至另一方式（實體大會、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更長時間時，則須按召開新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之詳細內容，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先會議上應處理之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應用虛擬會議科技實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或以大會通知指明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作出席及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下列規定，而在適用情況下本(B)段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其一名或以上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 就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就混合式大會而言，如大會於主要會議場地已開始則會議視為已經開始；就虛擬大會而言，大會於主席宣佈達致所需之法定開會人數及開始會議時視為開始；

- (ii) 股東親身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透過大會通知指明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在細則第88條規限下，均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及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而有關會議將視為正式舉行及過程有效，前提是主席信納整個會議過程有足夠電子設施支持，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應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大會所擬處理之事務；
- (iii) 如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應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為確保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擬處理之事務而作出之安排出現其他失誤，或就混合式大會及虛擬大會而言一(1)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該大會或其中通過之決議案、處理之任何事務及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該大會一直保持有足夠法定開會人數；及
- (iv) 倘有任何會議地點設於香港境外及／或屬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委任代表登記時間之規定應載列於股東大會通知內。

72.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應用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及／或投票（不論是否牽涉發出入場票或其他身份驗證方式、入場碼、指定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允許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有權於任何其他會議地點或應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而任何股東以前述方式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應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之權利，均受到不時有效及有關會議或續會或押後大會通告所載適用於有關會議之安排所限。

73. 倘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場地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支持細則第7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支持會議大致按照大會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ii) 就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而言，本公司可用之虛擬會議科技不足以支持會議；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給予所有具相關權利之人士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合理機會；或
- (iv)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行為不檢或其他騷亂，或無法確保能妥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主席在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下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前提下，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中止會議（包括無限期中止會議），不論當時為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已達致法定開會人數，惟直至該會議中止前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仍然有效。

7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能安全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遵從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任何防範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之場地及／或電子設施之擁有人所施加之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所作之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遭拒絕進入會場或逐出（實體或虛擬）會議。

75. 倘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中止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就任何原因而認為按原來召開大會之通知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應用之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會議並不適合、實際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可不經股東批准而(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包括實體大會、混合式大會及虛擬大會）。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未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出現押後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日期舉行會議之前或之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下文所規限：—

- (i) 當(1)會議根據本細則押後或(2)會議地點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有所變更，本公司須在不時有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及妥為遵守之情況下(a)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或變更之通知（惟不刊登有關通知亦不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或變更）；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0條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指明為於經押後或變更會議有效而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日期及時間（前提是就原本會議所遞交之任何有效委任文件於經押後或變更會議仍然有效，除非由新委任代表文件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所決定之形式就有關詳情給予股東合理通知，除非有關會議之原有通知已經指明或上文所述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已經包括有關資訊；
 - (ii) 倘只有大會通知所指明之虛擬會議科技有所變更，則董事會須按其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及
 - (iii) 倘將於經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就將於經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度傳閱任何夾附之文件。
76. 擬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混合式大會或虛擬大會之所有人士均有責任維持有關設施以支持其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3條之規限下，即使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大會通知所指明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亦不會導致該大會過程及／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77. 在不影響細則第71至76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能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a)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或(b)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之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5)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包括持有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百分之五(5)。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果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全體一致或以大多票數通過或通過或被否決，並登記於載有本公司大會記錄之名冊中，有關登記將屬該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79.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必須（受細則第80條之規定所規限），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或透過電子設施）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會議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被撤回。
80.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中止或押後會議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遲或押後。
81. 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當票數相同時，在進行舉手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因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之任何爭議概由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後及具決定性。
82.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

83.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當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一項書面決議案，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由一(1)名或多名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數份相同格式文件。就本細則而言，「合資格股東」指於決議案傳閱日期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倘在決議案傳閱日期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出現變動，則合資格股東以決議案首份副本發予股東徵求同意之時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為準，而「傳閱日期」具有條例第547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之投票

84.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個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可投一(1)票，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股份可投一(1)票（該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金額不應被視為繳足股份）。在按股數投票之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1)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表決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所作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主席所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
85. 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1)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7. 股東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精神紊亂，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而任何上述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按股數投票表決。獲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交回有效之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限前，交回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

88. (A) 除在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發言或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內，惟已正式登記並就其所持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一切股款之股東外。
- (B) 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押後大會上或投票表決時可已對其投票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表決之投票者之資格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大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之每票就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內提出之任何反對應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為最後及具決定性。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能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予計算。
- (D) 除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外，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8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個大會。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所有受委代表均無權於就決議案舉手表決時投票，惟倘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任命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中均有一票表決權。
90. (A) 受委代表須以書面文據委任，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書面文據可以載於電子通訊，(i)如書面文據並非載於電子通訊，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ii)如屬載於電子通訊之委任，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發出，並須符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和認證方式。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委任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之任何所需文件或相關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如有提供此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此等文件或資料（如前所述與受委代表委任相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此等電子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此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而不時決定任何此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作相關一般用途或供個別會議或目的專用，在後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能對傳送或接收此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疑問）實施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而本公司並未於其根據本細則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經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此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用於接收此等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此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視作已有效發送或提交到本公司。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屬作出要求超過四十八(48)小時後舉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i)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列明之其他地點或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方式交回；或(ii)經本公司可能根據細則第90(B)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發送到本公司，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當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續會或押後大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或押後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而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出席有關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在計算上述通知期時，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部分。

92.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用途，均須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格式發出。
93.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應：(i)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在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應可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該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則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押後大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內載有相反規定。
94.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屬有效，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發出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相關之股份被轉讓亦然，只要本公司於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押後大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1條所述之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之書面告知。
95.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之法團。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概不影響身為股東之法團根據細則第89條委任一(1)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權利。
96. 倘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股東或其代名人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有多於一(1)人獲得委任或授權，則該委任或授權須列明所獲委任或授權人士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獲委任或授權人士將有權就所列明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

失聯股東

97.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股份，惟僅可在下述情況下出售：—
- (i) 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發出之合共不少於三(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全部未予兌現；
 - (ii)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有關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或以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不時有效之相關規定刊發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3)個月，而聯交所亦已獲知會有關意向（視情況而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A)(iii)條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個別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人士本人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書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傳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般有效，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之應用及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亦不產生任何應付利息，而本公司亦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所出售股份之持有股東或透過轉傳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被認為喪失能力或無行動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董事會

99. 除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及在適用法律規限外，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公司秘書名冊，並應在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10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名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起計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予計算在內。
101. (A) 董事可於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待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可因彼如為董事之情況下發生任何事件致使需辭任而終止或因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而終止。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可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1)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以細則第140條所規定之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之委員會所釐定之事項而言，本段之上述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分行事，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而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亦可擁有權益及獲利，並可猶如董事般在作出適當修改後獲得償付開支及得到彌償，但彼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10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103. 董事有權以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有關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有達成協議，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期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只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10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有關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105.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特別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106. 除本章程細則所載之其他條文及在不影響其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乃作為有關人士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07. (A)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倘該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該董事成為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iii) 倘該董事已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加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

- (iv) 倘該董事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頒佈之任何指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離職之書面通知；
- (vi) 倘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細則第115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務罷免。

(B)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董事職務或不合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8.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如上述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僅因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呈報，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披露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ii)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a) 給予下列其中一項之人士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地承擔全數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給予第三者；

- (b) 就本公司（作為發起人或擁有權益）進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之任何建議，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此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
 -
 -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獲益之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II) 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d)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之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產生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疑問均由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作之決定將為最後及具決定性，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涉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將不計入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及不得就此議案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涉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就本段及就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委任人之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視為該替任董事之權益，惟不影響該替任董事所擁有之其他權益。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均可如上文所述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權利，即使彼可能成為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彼將會或可能就上文所述之方式因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擁有權益。

(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列明其本身或據其所知（不論其實際知悉或合理應當知悉）其關連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被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列明其本身或其關連實體將被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為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之利益申報；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屬有效。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可能擁有當中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毋須交代彼作為上述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

(D)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彼或其商號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為非董事，惟本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之輪值

109. (A)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將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於每年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但對於在同一日成為或最近續任董事之多名人士而言，將以抽籤決定誰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將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為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所需）任何有意退任而不參與重選之董事。退任董事應留職直至其應退任的大會或續會結束為止。

(B) 在如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10. 倘在任何該舉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之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倘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之情況如是，直至彼等之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i)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有關大會上已明確決議，再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被否決。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之名額。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向本公司發出表示有意建議該人士選舉出任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其願意出選之書面通知除外，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有關期間須不少於七(7)日）由將考慮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114.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有董事資料之名冊，並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董事名冊之任何變更。
11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可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之任何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於罷免董事之會議上委任他人替代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人士須猶如其獲委任替代之原董事最後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而按有關的相同時間退任。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智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倘付統籌款項作出擔保，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之方式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有關金額，尤其可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118. 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之任何權益。
119.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形式（如適用）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20.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按揭及抵押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之登記之明文規定其他規定。

(B)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而轉讓之一系列公司債券或債權證，則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公司債券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121. 倘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任何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且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之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06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之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但不應影響董事就違反與本公司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所訂立損害賠償之申索。
124. 在細則第109(A)條之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受有關其他董事輪值、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規限，而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應受到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126.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或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與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並不會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制定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而給予。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以上述兩(2)種或以上方式發放），以及並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費用。

128. 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賦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
129. 董事會可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權認為在各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任何會議之時間過後五(5)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開會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2)名董事將構成法定開會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內，惟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超過一(1)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開會人數時只算作一(1)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視像電話或所有與會者均可在整個會議中彼此溝通之同類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並將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計入法定開會人數及有權投票。
132.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公司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會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或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給予董事，則該通告應被視為已正式給予董事。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豁免可具未來或追溯效力。
133.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票數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之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134. 當時具有法定開會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5.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及目的方面，撤回上述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全部或部份職務，但每個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之任何規例。
136.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遵從有關規例及符合委任宗旨之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之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之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現行開支中支銷。
137.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5條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38. 倘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任何上述董事會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出現一些缺失，所有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139.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出缺，繼續在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規定之董事所需法定開會人數，則繼續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A) 由除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喪失能力之董事以外之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只要該等董事構成細則第131條規定之法定開會人數）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該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簽署。
- (B) 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規定及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
- (i) 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對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均可以電子方式作出，而帶有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電子簽署之任何此等決議案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此等決議案經有關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親筆簽署；及

- (ii) 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同意書面決議案之表示如前所述經驗證屬實後即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經此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簽署，而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表示及驗證之證明書已屬足夠證據，毋須再額外提供證明。

會議記錄

141. (A) 董事會應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之委任；
 - (ii) 根據細則第135條獲委任而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名單；及
 - (iii)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舉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之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最終憑證。

公司秘書

142. 公司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所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公司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公司秘書行事，則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公司秘書進行或公司秘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公司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公司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
143. 公司秘書須為一位通常居於香港之個人。
144.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由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之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或暫代公司秘書職務之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應被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145. (A) 董事會須規定安全保管印章，並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之授權下使用，而須蓋上印章之每份文據須由一(1)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另一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受到董事會釐定之可蓋上印章之方式之有關限制）在股份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上，以有關決議案所指定除親筆簽署之外之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有關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根據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已根據之前獲得董事之授權而蓋上印章及簽署。
- (B) 本公司可在條例第126條允許下，擁有一個官方印章以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蓋印（而毋須在任何已蓋上官方印章之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上附加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印簽署，而蓋上官方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以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釐定之地方及時間在外國使用之官方印章，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之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官方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在使用官方印章時之有關限制。每當本章程細則提述印章時，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官方印章。
- (C) 任何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表示（無論用任何字眼）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均具有猶如經本公司蓋上印章及簽署之相同效力。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理，而委任之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之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處事之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係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將其獲賦予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

(B)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之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可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並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印章之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同樣效力。

148.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轉授董事會擁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理事會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現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149.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之公司受聘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設立或維持或促使設立或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50. (A) 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建議時，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就擁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份資本化，就此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之股東之間分派該部份金額，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作下列用途（不論是綜合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i)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及／或(ii)全數繳足將予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款及／或(iii)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支付庫存股份之轉讓，而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進行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並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之生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為了使本細則所述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可決定就碎股權益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理會按董事會所釐定該價值之零碎股份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碎股權益綜合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歸予本公司而非所涉股東。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條例將有關資料存檔之規定，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享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任何配發合約，而該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應接納彼等各自獲配發及分配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對已資本化款項之應有權利。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152.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狀況並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以真誠態度行事，董事會毋須就因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於有關狀況作出派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53. 本公司不得從可供分派溢利以外派付股息。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154.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以已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憑證，不理會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至完數額，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價值，亦可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有關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5. (A) 就董事會議決定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宣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宣佈以下兩者之一：—
- (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代替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惟有關股東須同時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此等股息（或部分股息，視情況而定）以代替股份配發及／或轉讓。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之數目須待本分段所規定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方能計算，並須受下文(d)分段規定規限）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從之程序及遞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有關遞交日期須為向股東發出上述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後；
- (c) 如上所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如上所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就日後所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之情況（如有）而有效行使；及／或
- (II) 股東如不行使全部或部分如上所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其不會就日後所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情況（如有）行使如上所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

前提是股東可就其所持之所有但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或發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7)日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而撤銷指示於該七(7)日期間屆滿後生效，在撤銷指示生效之前，董事會概無責任向有關股東發出給予股東之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出任何選擇表格；及

- (e)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來以股代息，而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賬或特別賬所記入或將予記入之溢利）中之適當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繳足按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及／或支付所轉讓及分派之庫存股份之代價；

或(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及／或轉讓之基準（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之數目須待本分段所規定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方能計算，並須受下文(d)分段規定規限）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從之程序及遞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有關遞交日期須為向股東發出上述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後；

- (c) 如上所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如上所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就日後所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之情況（如有）而有效行使；及／或
 - (II) 股東如不行使全部或部分如上所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其不會就日後所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情況（如有）行使如上所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

前提是股東可就其所持之所有但非部分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或發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7)日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或有關通知，而撤銷指示於該七(7)日期間屆滿後生效，在撤銷指示生效之前，董事會概無責任向有關股東發出給予股東之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出任何選擇表格；及

- (e)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派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來以股代息，而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賬或特別賬所記入或將予記入之溢利）中之適當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按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繳付及分派所配發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及／或支付所轉讓庫存股份之代價。

(B) 根據條例，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參與以下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建議引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有關股息之條文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及／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作出之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處理零碎股份之分派（包括將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予理會或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完整數額或據此將零碎配額之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之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即使本細則(A)段之規定），股息可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而派發，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此等配發及／或轉讓之權利。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之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地區內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傳送有關選擇權之要約屬違法或可能違法，或如董事會認為未經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進行即屬違法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特定地區或登記於存管人（定義見下文）之任何股東配發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授予根據有關決定獲發行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有關決議之規限下閱讀及詮釋，而在有關地區之股東僅可以現金收取決議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存管人」指在與本公司之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安排下之受託人或其他人士（或獲指定為有關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之人士），而有關受託人或其他人士或指定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當中權益或本公司股份中之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據或其他文件證明持有人有權擁有或接收有關股份、權利或權益，前提是有關安排已獲董事會就本章程細則而批准及屬批准範圍之內，並包括（如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所成立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設之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之計劃或安排之信託人（以信託人身分行事）。

(F) 董事會可隨時決議向有關股東發出七(7)日書面通知而取消全部（但非部分）作出之選擇及根據本細則(A)段第(i)(d)及(ii)(d)分段向股東發出之通知。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如股東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才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或有關股份之轉讓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才進行登記，則不會讓該等股東享有根據本細則(A)段給予之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之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156.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用作應付對本公司之索償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相等股息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把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為審慎起見而不以股息形式派發之任何溢利結轉，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57. 在不影響對股份享有股息特別權利之人士之權利的前提下（如有），所有股息應根據就派付股息相關之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宣派及支付，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158.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股息或款項用作償付留置權涉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委託。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額（如有）。

159.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但對各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之股款應於派付股息之同時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6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61.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而獲發有效收據。
16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在有關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或地址。每張寄出之支票或付款單須以獲寄發之人士作為抬頭人支付，而當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時，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被偷取或任何背書被偽造。
163. (A) 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1)年內未獲領取，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於宣派後六(6)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 (B) 倘本公司就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寄予有權享有之人士之任何支票、付款單或付款指示連續兩(2)次未予兌現，或有關支票、付款單或付款指示無法寄達而遭退回本公司一(1)次，則除非有關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用作有關目的之地址，否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有關股份向有關人士寄發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164.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該日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之股權比例支付或派發，惟不影響任何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對有關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建議或授予。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65.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當時之全部負債及已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166.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所需之週年申報表。

賬目

167. 董事會須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保存會計紀錄。
168. 會計紀錄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9.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之會計紀錄是否可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以及可供查閱之程度、時間、地點及依據之條件或規則。除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文件。
170.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報告文件。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將提交呈報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向所有有權利的人寄發報告文件或（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如有）之情況下）財務摘要報告。
- (C) 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就(B)段所述向有權利的人寄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要求，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達成：(i)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其網站刊發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ii)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電子形式向有權利的人發送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而在該兩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視作已對該有權利的人履行本細則(B)段所述之責任。

審核

171.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可於其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根據條例之規定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執行。
172. 本公司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就其原定任期之餘下期間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
17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或以有關決議案指明之方式釐定。
174. 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錯誤之有關賬目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作出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之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通告

175.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提供、送遞或傳送：—
 - (i) 由專人送遞予相關人士本人；
 - (ii) 以繳足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按於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地址或其通知本公司用作有關目的之任何其他地址寄送予相關人士；
 - (iii) 由專人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v) 以電子通訊寄發或傳送至相關人士通知本公司用作有關目的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符合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 (vi) 於相關人士可進入之本公司網站刊登，惟本公司須符合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有關取得此等人士同意（或暗示同意）及／或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之任何規定；或
- (vii)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在所允許情況下以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此等人士。

(B)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及文件應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C) 送達文件至本公司

- (i) 除本章程細則、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行明確允許外，任何須寄至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之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管理人員為收件人，直接留置於或以預繳郵資之郵件（如從香港境外寄出，則預繳郵資之空郵）寄至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ii)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文件或信息之形式及方法，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驗證任何此等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只有符合董事指定之要求才能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文件或信息。

176. 每名股東或根據條例條文或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展示有關通告最少二十四(24)小時，有關人士即視作已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日期之翌日接獲該通知。

177.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在其規限及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提供、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寄送，則視作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投遞後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貼上預付郵資（倘郵遞至香港境外空郵可達之地址則為預付空郵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貼上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以最終證明有關送達；
 - (ii) 倘由本公司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則於以下所述時間後（以較後者為準）即視作已送達：(a)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發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公開之時；(b)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如有規定）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發物可供審閱之通知之時；
 - (iii) 倘由本公司經專人送遞或留置於細則第175(A)(ii)條所述之有關地址，則於送遞或留置該通告或文件時視作已送達；
 - (iv) 倘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在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發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於本公司網站上公開除外），則於該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或傳送之時視作已送達；而就證明已傳送或發出該通知或文件而言，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發出或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之證明書已屬充分證據。
178.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細則第175條所規定之任何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利的人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有關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事件並無發生。

179. 因法例規定、轉讓、轉傳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之每名人士均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登記股東前已就有關股份適當發給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文件及刊發物所約束。
180. 根據本章程細則按細則第175條所規定之方式將任何通告或文件交付、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後，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告之送達將被視為已充份向該股東之個人代表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181. (A)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毋須簽署；如有簽署，則可以為書面、印刷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 (B) 除不時有效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發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0條所述之文件及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資料

182.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秘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清盤

183.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 (B)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4.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之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未催繳墊支股款除外）比例分配給股東，倘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分派方式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但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規限。

18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頒令），則在獲得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其他任何批准下，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多種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對上述待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之受託人託管，以股東作為受益人，但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6.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下之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其認為合適而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以通知有關股東，或將有關通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地址由該股東收取，而該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

187. (A) 在條例及適用法例規限及允許而不影響其有權享有之其他彌償之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有權自公司之資產中就彼等因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牽涉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負債獲得彌償，而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一概毋須就本公司因其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而發生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而承擔責任，惟本細則之效力以其條文不被公司條例所排除為限。
- (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前述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承受任何損失。

(C) 在不時有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其任何管理人員就以下方面投購保險：—

- (i) 其因為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蒙受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欺詐除外）而招致之責任；及
- (ii) 其因為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關係而就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欺詐除外）被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責任。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是指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修訂章程細則

188. 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撤除、修改或修訂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實。

下表載列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及其各自所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初始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初始認購人所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鍾金獅 香港 花園道 愛都大廈 C-18 商人	一股
林國儀 香港 花園道 愛都大廈 C-18 已婚婦人	一股
認購股份總計	兩股